



#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监督性监测等例行监测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259-17511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171009-028931-8

采 购 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 0 一 七 年 十 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1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
三、投标文件.....	14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14
9. 计量单位.....	14
10. 投标货币.....	14
11. 联合投标.....	14
12. 知识产权.....	14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4. 投标文件格式.....	17
15. 投标保证金.....	17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四、开标和评标.....	19
21. 开标.....	19
22. 开标程序.....	20
23. 评标.....	20
五、定标.....	22
24. 定标原则.....	22
25. 定标程序.....	22
26. 中标通知书.....	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27. 签订合同.....	23
28. 合同分包.....	23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3
30. 履行合同.....	23
32. 废标的情形.....	24
八、投标纪律要求.....	24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4
九、资格审查.....	25
十、询问和质疑.....	25
35. 询问.....	25
36. 质疑与答复.....	25
37.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4
合同条款前附表.....	34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 标 函.....	46
2. 法人授权函.....	47
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8
4.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49
5.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50
6. 分项报价表.....	5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3
9. 技术偏离表.....	54
10. 商务偏离表.....	55
11. 公司业绩一览表.....	56
12. 诉讼或仲裁情况.....	57
13. 售后服务承诺.....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1. 总则.....	59
2. 评标程序.....	59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59
4. 评标方法.....	59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0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2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3
附件：.....	6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6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171009-028931-8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对“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等例行监测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1259-17511

2、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4 台、智能自动压膜机 2 台、环境振动分析仪 3 台、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多功能烟气分析仪 2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热电偶温度计 6 台、执法记录仪 6 台（具体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预算：122 万元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

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8、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每日 00:00～24:00（北京时间），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免费下载。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10、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三开标厅

11、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12、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三开标厅

13、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详细地址：兰州市雁儿湾路 225 号

联系人：吕康乐

联系电话：0931-8682939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系人：於海涛

电话：0931-8179577

传真：0931-4634577

电子邮箱：gszj\_777@163.com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等例行监测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1259-17511
3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详细地址：兰州市雁儿湾路 225 号 3) 联系人：吕康乐 4) 联系电话：0931-8682939
4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3) 联系人：於海涛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时间）：国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

		<p>次性付清。</p>
10	资质文件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9) 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p> <p><b>注：</b>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b>60</b> 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不高于投标报价的 2%（人民币）</u></p> <p>2、交纳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于<b>开标 48 小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采购文件未响应。</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b>电汇</b>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帐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 号：3138 2105 400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咨询电话：0931-8276931</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 位数字）。</p> <p>4) 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在省交易网上确认的，省交易局将无法核对其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931-290919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上注明并在省交易网上确认。</p>
----	-------	--

		<p>4、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    账 号：660400040732300010</p> <p>    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及开标信封	格式) 贰份 (U 盘和光盘各壹份且注明公司名称) 2) 为方便唱标, 须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 (U 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年 月 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 (U 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b>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分 (北京时间)</b>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三开标厅</b>
18	供应商家数计算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 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 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

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IC 卡、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 公开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5.5“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IC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以上（1）-（9）项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1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

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U盘中需提供word版投标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word版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光盘”“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签字。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

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盘”等字样，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且加盖公章。

18.3 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18.4 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请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

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议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议。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唱标，并由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五、定标

###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 3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资格审查

34.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询问和质疑

###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须从领取招标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招标编号：\_\_\_\_）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6.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7.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p>1. 设备用途 用于各种锅炉、烟道、工业炉窑等固定污染源超低排放浓度颗粒物的、采样。</p> <p>2. 配置要求 符合固定污染源超低排放浓度颗粒物的取样的要求，管长三米，可加热。</p> <p>3. 技术参数 *3.1 适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低浓度的颗粒物，结构紧凑，适应于标准 GB/T16157 中规定 80mm 的测孔直径 *3.2 采用直径 <math>\Phi 47\text{mm}</math> 的滤膜收集颗粒物 *3.3 一体式采样嘴整体称重，采用整体称重方式，样品无损失，采样误差小 3.4 型号为 <math>\Phi 4</math>、<math>\Phi 5</math>、<math>\Phi 6</math>、<math>\Phi 8</math>、<math>\Phi 10</math>、<math>\Phi 12</math> 的采样头各 30 个 3.5 具有滤膜加热装置，加热效率高，满足各种高湿度低温度的状况，确保采样顺利、结果的准确 *3.6 加热温度可以设定并自动调节，采用 24V 直流电源加热 3.7 配备专用一体式采样嘴拆装工具，拆装快速便捷 3.8 采样嘴及弯管性能稳定、耐腐蚀、自损耗低 3.9 技术指标</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主要参数</td> <td>参数范围</td> </tr> <tr> <td>工作电压</td> <td>DC24V</td> </tr> <tr> <td>皮托管系数</td> <td><math>0.84 \pm 0.01</math></td> </tr> <tr> <td>滤膜直径</td> <td><math>\Phi 47\text{mm}</math>（有效直径 <math>\Phi 40\text{mm}</math>）</td> </tr> <tr> <td>加热温度</td> <td><math>(60 \sim 160)^\circ\text{C}</math></td> </tr> <tr> <td>取样管长度</td> <td>3m</td> </tr> <tr> <td>测孔直径要求</td> <td><math>\geq \Phi 80\text{mm}</math></td> </tr> <tr> <td>采样头型号</td> <td><math>\Phi 4</math>、<math>\Phi 5</math>、<math>\Phi 6</math>、<math>\Phi 8</math>、<math>\Phi 10</math>、<math>\Phi 12</math></td> </tr> </table> <p>4. 售后服务及其它 4.1 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4.3 备出现故障后，一周内完成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p>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工作电压	DC24V	皮托管系数	$0.84 \pm 0.01$	滤膜直径	$\Phi 47\text{mm}$ （有效直径 $\Phi 40\text{mm}$ ）	加热温度	$(60 \sim 160)^\circ\text{C}$	取样管长度	3m	测孔直径要求	$\geq \Phi 80\text{mm}$	采样头型号	$\Phi 4$ 、 $\Phi 5$ 、 $\Phi 6$ 、 $\Phi 8$ 、 $\Phi 10$ 、 $\Phi 12$	台	4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工作电压	DC24V																				
皮托管系数	$0.84 \pm 0.01$																				
滤膜直径	$\Phi 47\text{mm}$ （有效直径 $\Phi 40\text{mm}$ ）																				
加热温度	$(60 \sim 160)^\circ\text{C}$																				
取样管长度	3m																				
测孔直径要求	$\geq \Phi 80\text{mm}$																				
采样头型号	$\Phi 4$ 、 $\Phi 5$ 、 $\Phi 6$ 、 $\Phi 8$ 、 $\Phi 10$ 、 $\Phi 12$																				
2	智能自动压膜机	<p>1. 设备用途 为低浓度烟尘采样器制备采样头。</p> <p>2. 配置要求 2.1 内置电池，可在无外部供电情况下维持长时间工作。 2.2 可自动压边。 2.3 采样头制成品一致性高，密封性好，废品率不大于 10%。</p>	台	2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技术参数 3.1 适用滤膜尺寸 $\Phi 47\text{mm}$ 3.2 环境温度 (0~30) $^{\circ}\text{C}$ 3.3 环境湿度 (0~95) %RH 3.4 内置锂电池 (DC12.6V 5.2Ah) 3.5 连续压膜数量 >30000 个 3.5 滤膜 ( $\Phi 47\text{mm}$ ) 5000 张 3.6 低浓度烟尘采样头不锈钢托网 500 个 3.7 密封铝圈 5000 个 4. 售后服务及其它 4.1 质保期 2 年,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人数不限, 免费); 培训内容: 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4.3 设备出现故障后, 一周内完成维修, 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3	环境振动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环境振动测量。环境振动可同时符合 IS08041: 1990 及 GB/T 23716-2009 (IS08041: 2005) 标准; 符合现行 GB10070-1988 标准中对仪器的要求, 也可满足修订中环境振动测量仪器的要求。 AWA6256B+ 环境振动分析仪安装人体振动测量软件 (S6291-01107), 符合 GB/T13441 和 IS08041: 2005 标准, 软件可以对 0.5 Hz~100 Hz 的全身振动进行 7 种频率计权、4 种时间计权测量及统计分析, 配置相应的座垫式加速度计用于全身振动测量; 配置相应的手传振动加速度计可对 5 Hz~1600 Hz 的手传振动进行测量。安装低频 1/3 OCT 分析软件 (S6291-03110), 满足 GB/T 50355-2005 标准对仪器的要求, 对中心频率 0.5 Hz~200 Hz. 低频振动进行实时 1/3 OCT 分析。 2. 配置要求 环境振动测量、人体振动测量、低频 1/3 OCT 振动测量 3. 技术参数 3.1 显示器 240×160 点阵 LCD 显示器, 有 LED 背光 3.2 积分测量时间 1 s 到 24 h 分档或任意设定 3.3 级线性范围大于 90 dB 3.4 数据存贮 64 kB 的 FLASH 可以保存 128 组测量结果, 也可将数据转存到 U 盘中 3.5 输出接口 RS 232 接口, 可接微型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也可接 PC 机送出测量结果和实时分析结果; mini B 型 USB 接口。符合 USB1.1, 兼容 USB2.0, 可读测量结果到 PC 机, 也可通过此接口将仪器内的数据转存到 U	台	3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盘中</p> <p>3.6 工作电源 6 节 LR 6 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也可使用 5 V 外接电源，电流不大于 150 mA</p> <p>3.7 尺寸(mm) 260 × 90 × 38</p> <p>3.8 主机质量 (kg) 主机：0.5</p> <p>3.9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 ℃~50 ℃，相对湿度：25 % ~90 %</p> <p>*3.10 主要测量指标并行瞬时 VL、VLmax、VLmin、VLeq、VL5、VL10、VL50、VL90、VL95、SD</p> <p>全身振动测量：并行（同时）频率计权 Wb、Wc、Wd、We、Wj、Wk、Wm 和时间平均的瞬时值、最大值、最小值、等效值等。</p> <p>手传振动测量：并行（同时）频率计权 Wh、BL（带限）的瞬时值、最大值、最小值、等效值、A（4）或 A（8）</p> <p>1/3 倍频带的振级，1/3 倍频程滤波器的中心频率 0.63 Hz~250 Hz；</p> <p>WZ，WK 计权振级，总值振级及用户自定义频率计权振级</p> <p>*3.11 测量范围 48 dB~158 dB（以 10<sup>-6</sup> m/s<sup>2</sup> 为参考）</p> <p>全身振动：90 dB~160 dB（以 10<sup>-6</sup> m/s<sup>2</sup> 为参考）</p> <p>手传振动：100 dB ~ 190 dB（或 0.1 m/s<sup>2</sup> ~ 3160 m/s<sup>2</sup>）</p> <p>总值振级：48 dB~158 dB（以 10<sup>-6</sup> m/s<sup>2</sup> 为参考）；</p> <p>1/3 倍频带振级：40 dB~158 dB</p> <p>*3.12 传感器 AWA14400 型压电加速度计，灵敏度：40 mV/ m·s<sup>-2</sup>，质量:550 g</p> <p>4. 售后服务及其他</p> <p>4.1 保修：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过后，仪器出现故障时，厂家及时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 2 年。</p> <p>4.2 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p> <p>4.4 安装：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p> <p>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并提供 2 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 各种锅炉、烟道、工业炉窑固定污染源烟气分析测定。</p> <p>2. 配置要求</p> <p>2.1 主机</p> <p>*2.1.1 分析仪可同时测量 NO<sub>x</sub>、SO<sub>2</sub>、CO、CO<sub>2</sub>、O<sub>2</sub> 等 5 个成分。</p> <p>2.1.2 仪器可以显示折算值及平均值。</p> <p>*2.1.3 配备有钨转化炉，可以测量 NO<sub>x</sub> 和 NO</p> <p>*2.1.4 具有预处理功能，可独立工作。</p> <p>2.1.5 具有自我诊断及报警功能。</p> <p>2.2 膜式预处理单元</p> <p>2.2.1 通过膜式脱水，防止 SO<sub>2</sub> 的损失。</p> <p>*2.2.2 具有样气处理后露点监测功能及存储功能。</p> <p>*2.3 全程加热高温采样探头。采样探头加热温度可调，可满足全程加热 150℃。</p> <p>2.4 仪器随机附件及二年消耗品</p> <p>2.5 专用防撞箱。</p> <p>3. 技术参数</p> <p>3.1 仪器工作环境</p> <p>3.1.1 工作温度：0℃—40℃。</p> <p>3.1.2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RH85%</p> <p>3.1.3 电压：工作电源，AC220V±10%，50Hz 或 DC24V。</p> <p>3.2 技术要求</p> <p>*3.2.1 量程</p> <p>3.2.1.1 具有高、中、低不同的量程范围，可以根据烟气浓度大小选择量程)</p> <p>3.2.1.2 量程 NO<sub>x</sub>: 0-2500 ppm; SO<sub>2</sub>: 0-3000 ppm; CO: 0-5000 ppm; CO<sub>2</sub>: 0-30 vol%; O<sub>2</sub>: 0-25 vol%。</p> <p>3.2.2 性能指标</p> <p>*3.2.2.1 线性：≤±2.0%F.S</p> <p>3.2.2.2 重复性：≤±1.0%F.S</p> <p>*3.2.2.3 漂移：±2.0%F.S./天，可采用交替流动方式，消除零点漂移</p> <p>*3.2.2.4 响应时间（T<sub>90</sub>）：≤45 秒 SO<sub>2</sub>：≤180 秒（含预处理）</p> <p>3.2.2.5 采样流量：0.5L/min±0.2</p> <p>3.2.3 彩色触摸屏显示，可显示数字或趋势图，具有截屏功能</p> <p>3.2.4 SD 卡数据存储，以太网传输功能</p> <p>3.2.5 具有自动和手动排水功能</p> <p>*3.2.6 预热时间≤30min</p> <p>*3.2.7 具有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p> <p>3.3 膜式预处理单元性能指标：</p> <p>*3.3.1 接触气体所用材料：SUS、PTFE、PVDF</p>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3.2 入口温度: <180℃ 3.3.3 最大流量: ≤1.5L/min(烟气含湿量≤20%) *3.3.4 出口露点温度: ≤4℃ 3.3.5 数据存储: 分钟数据, USB 接口导出 4. 仪器控制平台及数据输出系统 4.1 数据工作站为 Intel Core 5 Duo E8400/3.0GHz, 8GB 内存, 320G 以上数据存储空间。 4.2 激光自动双面打印输出。 5. 售后服务及其它 5.1 质保期 2 年,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免费); 培训内容: 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并提供 2 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 5.3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附验收报告。 5.4 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 2 年。 5.5 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 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5	多功能烟气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锅炉、电厂和焚烧炉等排放烟气中 O <sub>2</sub> , CO, NO, NO <sub>2</sub> , SO <sub>2</sub> , 等组份的测定。 2. 配置要求 2.1 可同时测定 O <sub>2</sub> , CO, NO, NO <sub>2</sub> , SO <sub>2</sub> 等组分 2.2 带打印机 2.3 仪器可以显示折算值及平均值 2.4 具有加热采样手柄及 3 米采样管线 2.5 中文操作手册, 出厂标定证书 *2.6 具有除水模块 2.7 内置可充电电池 2.8 带有方便更换的过滤器单元, 有效过滤烟尘和颗粒物 3. 技术参数 3.1 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规范 3.2 可同时测定 O <sub>2</sub> , CO, NO, NO <sub>2</sub> , SO <sub>2</sub> 等参数组份, 还可测量烟气温度、环境温度、压力、大气压、差压、流速。可计算燃烧效率, 热损失, 过量空气系数等, 浓度单位 ppm 与 mg/m <sup>3</sup> 任意转换、平均值等。 3.3 仪器内置高速打印机, 可现场打印数据 *3.4 分析仪采用无线控制系统, 覆盖距离可达 50 米远, 便于复杂及危险环境的现场监测。 *3.5 仪器带有一体化冷凝除水系统适合于连续分析, 电子检测冷凝水, 达到排放要求时, 自动排放冷凝水。 3.6 气体预处理带有方便更换的精细过滤器单元, 有效过滤烟尘和颗粒物 3.7 抽气泵抗负压能力至少应达到-600hPa, 可实时显示进气	台	2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流量</p> <p>*3.8 采样预处理系统：大功率帕尔贴冷却器除湿除尘一体化，加热采样手柄及 3 米采样管线。</p> <p>*3.9 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支持整机独立运行持续至少 8 小时</p> <p>*3.10 具有抗 CO 干扰功能，高浓度 CO 情况下可同时测定 CO、SO<sub>2</sub>。</p> <p>3.11 具有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p> <p>3.12 随机备件：打印纸 1 卷（20m）、精细过滤器 10 只、烟尘过滤器 2 只、NO<sub>x</sub> 过滤器 1 只、1 米带碳化硅过滤器烟枪一根，中文操作手册，出厂标定证书。</p> <p>3.13 技术指标</p> <p>*3.13.1 O<sub>2</sub>，0-21.00%，精度，±0.2%，分辨率，0.01%。 CO，0-10000 ppm，精度，±5ppm 或 5%测量值，分辨率，1ppm。 NO，0-5000 ppm，精度，±5ppm 或 5%测量值，分辨率，1ppm。 SO<sub>2</sub>，0-5000ppm，精度，±5ppm 或 5%测量值，分辨率，1ppm。 NO<sub>2</sub>，0-1200℃，精度，±2℃或 1%测量值，分辨率，0.1℃。</p> <p>3.13.2 环境温度，0-99℃，精度，+1℃，分辨率，0.1℃。</p> <p>3.13.3 压力，-/+100 hPa，精度，+1%测量值，分辨率，0.01hPa。</p> <p>4. 售后服务及其他</p> <p>4.1 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维修服务。</p> <p>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并提供 2 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p> <p>4.3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p> <p>4.4 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 2 年。</p> <p>4.5 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p>			
6	热电偶温度计	<p>1. 设备用途 用于污染源监测排气筒烟气温度测定</p> <p>2. 配置要求 搭配不同的探头可测量液体、半固体、空气、表面等不同的介质。可更换电池。</p> <p>3. 技术参数</p> <p>3.1 热电偶，量程-2.00-1000℃，分辨率 1℃，精度读数的±0.25%+1℃（t&lt;-99.9℃）读数的±0.2%+0.5℃（t&gt;-99.9℃）</p> <p>3.2 操作温度-10-50℃。</p> <p>3.3 具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p>	台	6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4 出厂校准，可进行偏差调节。 3.5 LCD 显示。 3.6 电池寿命>200 小时。 4. 售后服务及其它 4.1 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4.3 备出现故障后，一周内完成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7	执法记录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监督性监测过程的影像记录。 2. 配置要求 具有全球定位功能、拍照功能、录像功能。数据可存储，具有数据传输功能。电池可更换，可连续摄像 8 小时以上。 3. 技术参数 *3.1 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装财局 2016 年执法记录仪协议供货单位。 3.2 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冲击能力。 3.3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大于等于 1200:1 *3.4 传输功能：具备一个 sim 卡槽，内置 3G/4G 模块，支持移动网络实时传输，内置 wifi 功能，可实现无线连接操作及连接无线网络实时传输。 *3.5 全球定位功能：内置北斗/GPS 模块，通过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具有北斗+GPS 双模定位功能。 3.6 视频：视频图像为彩色，有多种分辨率可调，视频帧率≥30 帧/秒。 3.7 设备拍照有效像素数：5312×2992 以上，可调。保存为 JPEG 格式。 3.8 电池可更换，容量大于或等于 3200mAh，可连续摄像 8 小时 3.9 具备连拍功能，按下拍照键可连拍不少于 3 张照片，连拍速度≥2 张/秒；拍照时不影响正常摄录。 3.10 可通过 HDMI 接口连接电视机输出回放所摄录的视音频文件。 3.11 镜头:1/2.5 寸，CMOS 传感器，F/2.0 超大光圈，镜头水平视角≥90 度 *3.12 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须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 4. 售后服务及其它 4.1 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	台	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地址： _____
2	卖方名称：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3	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时间）：国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5	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特殊设备除外）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要求以中标单位承诺和各品目要求为准）。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1259-17511

合同编号：ZJ17xx-HT511

备案编号：

买 方：XXXXX

卖 方：XXXXX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合 同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等例行监测采购项目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

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卖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五、交货时间、地点（根据各标包具体要求执行）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买方的服务通知，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要求以中标单位承诺和各品目要求为准）。

##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买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买方须向卖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卖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买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买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卖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买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卖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备案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 73000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

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我方授权\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光盘\_\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给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法人，  
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1259-17511  
的“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等例行监测采购项目”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b>开标一览表</b>
<b>致：</b>
<b>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 4.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启封

### 5.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用								
税金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9. 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12.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13.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30分）	<p>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础价。基础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2	商务评分（15分）	<p>1) 企业实力：在甘肃有常驻分公司或有售后服务机构；（满分2分）</p> <p>2) 有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业绩，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例以下（含2例）得1分；3-5例（含5例）得3分；5例以上得4分；（满分4分）</p> <p>3) 履约情况：提供投标企业近一年在环境监测行业严格履行合同质量保证、按期交货的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履约证明（如验收报告、客户满意度反馈等，履约证明需用户盖章，原件备查），每提供1例得2分（满分6分）。</p> <p>4)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承诺供货期不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并明确超过3个月的处罚措施得2分（满分3分）。</p>
3	技术部分（55分）	<p>1) 投标产品选型是否合理，投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齐全（满分6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是否准确、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措施：“*”参数项，不符合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非“*”参数项，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32分）；</p> <p>3 投标设备的产品质量承诺：承诺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满分5分）；</p> <p>4) 投标方案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性能、</p>

		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分 6 分）； 5) 提供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6 分）。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